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高昶媛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235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11月3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規劃作業第54次研商會議—臺南市、嘉義縣及雲林縣國土
計畫（草案）修正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
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10月27日營署綜字第1091223853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技部、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文化
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國家災害
防救科技中心、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內政部消防署、內政
部地政司、本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2、3科)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4 次研商會議
—臺南市、嘉義縣及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高暉媛

伍、結論：

一、討論事項

議題一、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結論：

（一）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原則，請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結論及通案原則，補充納入。

（二）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參考本次會議議程所附參考範例，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研擬整體性指導原則，如有因地制宜或其他災害類型之指導原則，再依災害類型予以個別明列；另併請將前開所列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

原則，納入「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利後續執行之參考。

- (三)就「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請依本署國民住宅組意見修正，刪除包租代管之社會住宅戶數。
- (四)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請納入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得將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彈性機制。
- (五)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區位及範圍」，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不一致，請加註面積數值不一致之相關說明。
- (六)請臺南市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建議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議題二、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修正情形

結論：

- (一) 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1. 請嘉義縣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將未來發展地區是否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之評估理由，並納入規劃技術報告。
 - 2. 就未來發展地區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請納入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後續應審查條件，並參考通案原則修正。
 - 3. 就「宜維護農地」面積，請嘉義縣政府按本部國土計

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議，依全國通案性規定修正，並於計畫書內載明。

- (二) 就「第五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參考通案範例修正，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 (三) 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請查核計畫書內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面積數值，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不一致，請嘉義縣政府加註面積不一致之相關說明。
- (四) 有關「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經交通部確認「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水上車輛基地面積約 22.25 公頃，至「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總面積約 190 公頃一節，交通部原則尊重地方規劃，以預留未來發展之可能性；其餘部分，經交通部檢視無其他修正意見，同意確認本次修正內容。
- (五) 就「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請補充各應辦事項之法定期程，以利後續各有關機關據以配合推動。
- (六) 請嘉義縣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建議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議題三、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結論：

- (一) 就「第二章 現況發展及預測」—「第二節 發展預測」之住宅用地需求總量與「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

計畫」—「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既有無開發利用需求之住宅用地相關對策，請納入計畫敘明。

- (二)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之「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及「第五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之「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土地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請雲林縣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修正，按通案劃設條件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並納入後續應審查條件，如雲林縣政府評估仍有全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特殊考量，應敘明必要性、特殊性，並提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
- (三)就既存宗教建築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請雲林縣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納入後續審查程序及相關配套措施。
- (四)就「第四章 部門計畫」—「第四節 交通運輸部門」之麥寮港國際商港，請依交通部港務局意見修正。
- (五)就「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參考範例修正，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 (六)請雲林縣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建議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附錄 1、討論事項議題一：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臺南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與通案性之劃設方式不同，如於第 3 階段國功能分區圖劃設階段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後續將無相關農業資源挹注，建議再予審慎評估；又臺南市政府劃設之農 5 面積小於本會模擬版本，如經臺南市政府評估都市計畫農業區確有都市發展需求，後續應依實際發展情形，確實掌握都市計畫農業區之開闢期程。
- （二）就「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第三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第 2-27 頁，土石流潛勢溪流之高潛勢溪流，請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
- （三）圖 4-4 圖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未見於圖面，建議修正。
- （四）請再確認土石流潛勢溪流之高風險等級溪流與本會 109 年 1 月提供之圖面資料是否一致。
- （五）就「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表 8-1「捌、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考量臺南市為直轄市，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係由市府自行執行，主辦機關非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故請配合刪除。

◎文化部（書面意見）

- （一）規劃技術報告書「第二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第 2-3-10 頁，有關考古遺址部分，列冊考古遺址數量仍與

目前調查數量不符（目前臺南市境內列冊考古遺址 5 處、普查考古遺址 268 處），詳細數量及資料請再確認。

（二）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八章 第一節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第 8-3 頁，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綜整表(表 8-1)之「拾貳、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第 8-3 頁)部分，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之指定，及水下文化資產之普查、調查作業，並建立相關個案資料，故不宜由國土計畫（草案）限制、規範主管機關辦理，建請全項刪除。規劃技術報告之第 10-1-3 頁「拾貳、水下文化資產調查」部分，請併刪除。

（三）規劃技術報告書/附錄二：第 23 頁 臺南市政府針對徐中強委員所提意見（二）之處理情形回應，倘臺南市政府針對水下文化資產（源）之規劃構想未來涉及水域開發、利用時，請臺南市政府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故有關引用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部分，建請再酌。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臺南市技術報告第 2-7-11 頁，表 2-7-5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缺漏鏡面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缺漏鏡面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請補充。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P. 6-8 有關國 1、2 內可建築用地涉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

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分別計 76.76、617.78 公頃 1 節，建
請依第 52 次研商會議決議通案文字修正。

附錄 2、討論事項議題二：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就宜維護農地劃設面積，請嘉義縣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與區位通案性原則辦理。
- (二) 就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大林鎮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未來發展地區劃設需求，未符合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應優先利用都市計畫農業區，針對擴大範圍是否有列入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性，請嘉義縣政府再予檢視。
- (三) 針對嘉義縣之處理情形對照表，除標明頁碼外，請嘉義縣政府詳實回覆。
- (四) 就「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表 8-1-1「貳、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第 5 點及第 6 點應屬地方政府應配合事項，請嘉義縣政府再予配合修正。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 (一) 有關第九節「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發展計劃」部分，建議如下：
 - 1. 請補充說明漁電共生具體推動區位。
 - 2. 貳、「發展區位」之一、「能源」之(五)「電力設施」部分：「.....，以綁未來供電需求。」，建議修正為「以因應未來供電需求」。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嘉義縣技術報告第 2-77 及 5-67 頁，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106 年度資料，建請修正為最新資料。

◎交通部（書面意見）

- （一）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有關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部分，109.8.25日召開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3次會議決議請本部協助確認實際需求一節，查本部鐵道局辦理之「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水上車輛基地面積約22.25公頃，因屬非都市土地，鐵道局刻正申請開發許可及使用分區變更，基地所需用地範圍已於開發計畫書內載明並送嘉義縣政府；前述意見本部鐵道局已於109.10.14以鐵道產字第1093603691號函復嘉義縣政府，並副知貴署在案。至於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中「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總面積約190公頃一節，非屬本部權責，本部原則尊重地方規劃，以預留未來發展之可能性。
- （二）另本部前於109.9.25以交授運計字第10905006501號函就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等3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中有關鐵道、公路及航空運輸內容所提意見，經檢視後已無其他修正意見。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P.107有關國1內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計1224公頃1節，轄內是否確有上開各種使用地類別？建請依第52次研商會議決議通案文字修正。

(二)P.111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各地方政府於第 1 次編定時，係劃定為工業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城 2-2，何以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城 2-1)之情形？請再予釐清。

附錄 3、討論事項議題三：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經濟部工業局

（一）就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第二期）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業經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本局會後再提供核定函。

（二）就麥寮港轉型國際商港部分，依現行產創條例規定，麥寮港為工業專用港，無法做商港使用，又非屬行政院核定麥寮國際商港計畫，如雲林縣政府推動之重大政策，本局予以尊重。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一）有關部門空間計畫之「能源設施」部分，建議如下：

1. 為促進石油及天然氣供應穩定、維護使用者權益及確保公共利益，仍建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補充「油氣設施」之「發展策略」、「發展區位」等通案性文字，以保留彈性空間。油氣設施之「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通案性文字建議如下：

發展策略－油氣設施：

- （1）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 （2）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發展區位－油氣設施：

(1)石油：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天然氣：本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相關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2. 請補充說明漁電共生具體推動區位。

3. 二、「發展區位」之「電力設施」部分：「....，以綁未來供電需求。」，建議修正為「以因應未來供電需求」。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雲林縣修正對照表第 5 至 6 頁，問題 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處理情形第 2. 點說明「…推廣農田轉旱作面積由第一期計畫 6,000 公頃下修至 1,800 公頃，第二期預計執行成效大幅降低。」上述內容與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28100 號函核定內容不符，依函示係請農委會以不低於前期轉旱作面積下，積極增加一期稻作轉旱作面積，無預計執行成效大幅降低之情形，建請雲林縣政府修正說明。

（二）雲林國土計畫草案第 101 頁湖山水庫有效蓄水容量請更正為 5,085 萬立方公尺。

（三）雲林國土計畫草案第 170 頁表 6-3 內容第 1 項行動計畫請增加 1 點：「1. 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穩定備援 86

萬噸/日)，並能增加水庫排洪能力(55 CMS)，並增加防淤的功用。」。

- (四) 雲林縣技術報告第 122 頁，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105 年度資料，建請修正為最新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共 9 處部分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包含新訂麥寮特定區、新訂擴大虎尾都市計畫、新訂擴大斗六都市計畫、褒忠機械園區(第二期)、新農業創生區、元長工業區、崁腳農場、番溝農場、古坑人工湖等，仍應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二) 就新設社福設施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建議將專案小組決議「應於本計畫草案或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適當設置區位後，始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設置，以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等文字納入計畫草案。
- (三) 圖 6-8 係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層，非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圖層，請予以修正。
- (四) 請確認表 7-1、圖 2-2 等圖表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
- (五) 就有機農業促進區，計畫草案僅提及斗六溝壩有機農業園區，古坑麻園、虎尾馬高大規模有機集團栽培區請一併納入。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就「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表 8-1「(七) 水資源跨域治理之檢討」、表 8-3「(二)海岸保育利用整體規劃」，考量本處轄管範圍不包含雲林縣全縣海岸地區，請雲林縣政府配合修正實施主管機關一欄。

◎交通部航港局

麥寮港現行為農業專用港，工業專用港及國際商港之設置目的、法令依據、管理機制、設置功能、服務對象及投資模式皆有顯著差異，又目前我國國際商港服務能量尚有餘裕，如開放麥寮工業港之使用限制，將影響基隆商港之限制，且浪費經營權、管理及相關從業人員、腹地等情形，故仍應以臺中、高雄等國際商港滿足中南部貨物進出口之需要，又考量該案非屬行政院核定、交通部主管之計畫，建議麥寮港轉型國際商港乙案予以刪除。

◎文化部（書面意見）

（一）請統一國土計畫技術報告第 I 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頁 52）及現有文化景觀資源分布情形一覽表（頁 152）之考古遺址數量。

（二）請將「遺址」修正為「考古遺址」（法定用語）。

（三）國土計畫草案「五、環境敏感地區」第 5 頁，經查雲林縣現行公告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未列入相關圖面中表明位置及範圍，有關國土計畫及其規劃技術報告內之雲林縣境內文化景觀、聚落建築群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 (四) 規劃技術報告書「五、環境敏感地區」第 52 頁，經查，雲林縣現行公告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未列入相關圖面中表明位置及範圍，有關國土計畫及其規劃技術報告內之雲林縣境內文化景觀、聚落建築群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 (五) 規劃技術報告書「(五)文化景觀空間規劃」第 156 頁，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針對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處理說明，查計畫草案「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保育構想及技術報告內容似不一致。
- (二)「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及範圍」業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公告生效，技術報告書第 157 頁之相關說明仍以草案表示之，請修正。另依計畫草案第 117 頁，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包含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計畫草案第 121 頁至 122 頁涉及海洋資源地區分區之面積與示意圖，有關內容請釐明與修正。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書面意見）

本署前所提意見：「本計畫海域涉及已預告之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且為中華白海豚出沒熱區，建請納入計畫現況並補充復育規劃。」，本次修正處理情形對照表回復為「配合修正」，惟查國土計畫草案內容並無修改(p. 44)，技術報告亦無相關內容(p. 156)，請補充。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4 次研商會議
—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簽到表

時 間：10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錄：高暉媛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連絡電話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專員	劉素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所意見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 技 部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請假) 提供書面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		陳美惠	
經濟部能源局		林建宏	
經濟部工業局	科長	林清浩	
		曾仁芳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請假) 無意見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交通部	技正	許銓偉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管理師	李佳穎	
交通部觀光局	課長	蔡桂均	
	技正	林煥晨	
雲嘉南濱海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員	黃煜彬	
文化部		(請假) 提供書面意見	
教育部體育署		(請假) 無意見	
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		(請假) 無意見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臺南市政府		蘇宜招	
		蘇志祥	
		阮冠穎 劉復文	
嘉義縣政府			
	技士	董建樑	
水上鄉公所	元利	陳江松	張崇洲
		王鈞皓	
		方金寧	鄭正和

溪口鄉公所
大林鎮公所

技士 張紹
辦事處 林居如
張理川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雲林縣政府	科長	周力印	
	科長 科長	李春城 張勝欽	
	科員	蔡岳翔	
	技佐	趙善瑛	
	中經院	卜了因 楊水貴	謝維
內政部消防署			
本部地政司	科員	蘇家正	
本署國民住宅組			
本署都市更新組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仲堯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尤學蘭	
		鄭亮霖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蔡科長玉滿			
			張巧蓁
			高曉曉
			廖雅虹

楊采璇